

民間對全國能源會議的批判與建議

起草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共同聲明團體：地球公民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環保聯盟、彰化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綠黨、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綠色陣線、台灣環境行動網、荒野保護協會、看守台灣協會、環境資訊協會、鹽寮反核自救會、淨竹文教基金會。

行政院在今年2到4月中旬舉辦2009全國能源會議。在舉世皆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大力推行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的時刻，這個形塑國家能源政策的場域，卻成為台電與擁核學者企圖打破「非核家園」的平台。尤其行政院透過會議程序的操弄，企圖以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與會專家代表，要來挾持民意，為行政院於去年訂定、以「核能做為無碳能源選項」的《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背書，更令人深以為憾。

儘管言者敦敦、聽者藐藐，但是，環保團體鑑於對台灣的永續發展之關心，仍不能放棄為國家提供願景的機會，除分工合作於大會中戮力發聲外，並於會後針對此次全國能源會議提出以下批評與建議。

1. 減量目標無願景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方面，大會結論中雖仍遵循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所提出「於 | 目標 | 政策措施 |
|-----------------------------------|--|-------------|
| 大會共同意見 | 2016年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 | 拒絕訂於溫減法中。 |
| 環保團體意見 | 2012年時，減至2000年，並於2020年時回歸至1990年。並制定每年減碳目標。 | 減量目標具體入法。 |
| 國際趨勢 | 工業國家於2020年時，應較1990年減少25%~40%。 | 新興工業國需強制減量。 |

2016年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但面對環保團體要求應將減量目標具體入法，卻因工業局與工業總會反對，無法納為共同意見。

更何況，此目標與世界公認「工業國家於2020年時，應較1990年減少25%~40%」差異甚多，更毫未意識到各國於哥本哈根進程中，將施加給新興工業國家的壓力。以歐盟今年年初提出京都議定書的替代計畫為例，即要求已發展國家需承諾2020年時，相較於1990年的基準，再減量25%~40%；並強調應依人均GDP、碳排放密集度、1990至2005年間的排放趨勢、1990年至2005年間的人口成長趨勢四個準則，分配各國的減量責任。而在1990至2005年間，排放量增幅百分百的台灣，又輔以排名第25名的人均GDP，難有逃避實質減量的藉口。

並根據統計，2008年相較於2007年，台灣總能源耗用量已經減少2.5%，碳排放量亦未增加，因此所謂2016年回到2008年的目標，即是一種先增量再減量的作法。因此環保團體提出「2012年時，減至2000年，並於2020年時回歸至1990年」，要求公部門進行實質減量。

2. 綠色新政拒推動

雖然行政院長於會前與開幕致詞時，屢次提起要施行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積極投入綠能相關科技研發，另創產業發展契機。但大會進行時，官方與部份學者與會代表卻無視環保團體代表極力爭取，更以不懂什麼是「綠色新政」為由反對，最後仍未放入共同意見中。

| | |
|--------|---|
| | 綠色新政推動以及具體目標 |
| 大會共同意見 | 隻字未提，缺乏具體目標。 |
| 環保團體意見 | 立刻推動國家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s），每年應明定編列GDP的1%於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中。 |
| 國際趨勢 |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呼籲全球應投注各國GDP的1%於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南韓綠色復興預算佔振興景氣方案總預算的81%，未來四年更投注98億美元於再生能源、建物能源效率提昇、車輛能源效率提昇。 |

反觀各國投入綠色經濟的決心，如南韓未來四年投注98億美元於再生能源、建物能源效率提昇、車輛能源效率提昇。聯合國秘書長更呼籲全球應投注各國GDP的1%於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此次全國能源會議結論中，竟毫無「綠色新政」字眼，更缺乏具體目標。

3. 能源效率無長進

能源效率提昇上，大會訂出能源密集度逐年降低2%，長期目標為2025年下降50%。然過去五年間（2004至2008年），僅有2007年時，能源密集度降幅

| | 目標 | 政策措施 |
|--------|---|---------------------|
| 大會共同意見 | 能源密集度逐年降低2%，2025年時相較2005年下降50%。 | 能源管理法：大用戶能源管理計畫及查證。 |
| 環保團體意見 | 能源供應總量應逐年下降2%。 | 能源總量管制； 汽機車總量管制。 |
| 台灣目前趨勢 | 過去五年間，除2007年外，能源密集度降幅均達2%；2008年4到9月，台灣總能源需求量下降2.5%。 | |
| 國際趨勢 | IEA提出要達全球減碳目標，每年的能源成長率需抑制在0.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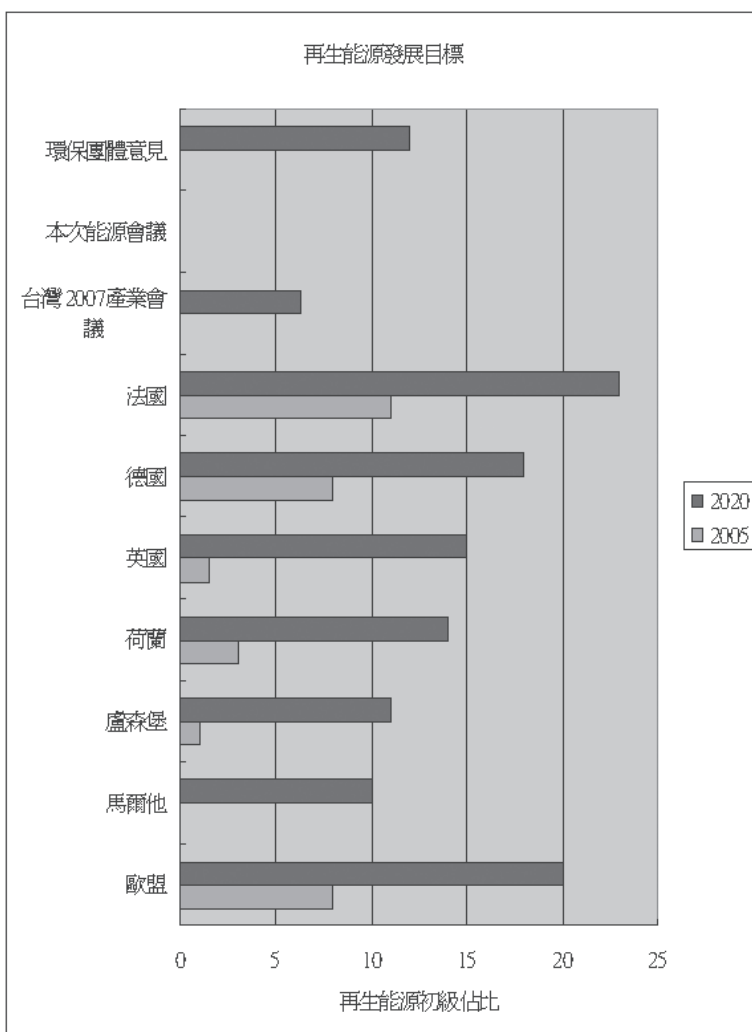
（與前一年比較）未達2%。環團指出若要達到2025年能源密集度降低一半之目標，每年降幅更應達4%。因此大會提出逐年下降2%的決議，不僅與長期目標矛盾，更缺乏願景。此外，去年後三季的台灣的能源需求量，已相較2007年降低6%，若排除第四季金融危機的影響，總能源耗用量也已減少2.5%。因此唯有能源使用量的總量管制，使其耗用量逐年下降，方能達到溫減目標。

4. 再生能源玩假的

馬英九總統雖於大會致詞時，宣示將力促再生能源條例儘速過關。但在大會進行過程中，擁核代表屢次發言抨擊台灣再生能源不具發展潛力，而經濟部長更以需細部評估為由，

出言反對制定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不願意列入共同意見。但能源局早於2007年底舉行的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時，即提出台灣於2025年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845萬瓩、發電佔比約15%的目標；而換算至總能源時，亦約佔6.3%，但仍遠遠落後於歐盟各國所提出的政策目標。

本次能源會議拋棄以往所制定的再生能源目標，而面對環保團體與會代表所倡議的積極發展新能源技術與再生能源（不含大水力發電，再生能源發電量於2012年到達4%，2020年到達18%的比例），均充耳不聞。



5. 拒絕調整產業結構

過去十年全國工業部門用電量成長66%，遠高於全國成長率，而且高耗能產業產值佔比更持續增加。以石化產業為例，其於2007年時，GDP總貢獻為3.8%，但耗電量高達16.52%，與全台兩千三百萬人住家總用電相當。更需進一步指出的則是該產業於2006年與2007年兩年的能源密集度則是分別增加1.21%與11.47%，相較於全台在該兩年中，能源密集度則是分別下降2.31%與0.86%，若扣除石化產業，密集度更下降了3%與5%。由此可知在前次全國能源會議後，整體社會至少還朝低耗能邁進，惟石化產業無積極作為與成效。

而本次會議中，雖揭示「新增重大投資應以綠色

| | 目標 | 政策措施 |
|--------|--|-------------------------|
| 大會共同意見 | 新增重大投資應以綠色能源產業及非能源密集產業為優先。 | 能源密集產業政策環評；採最佳可行技術。 |
| 環保團體意見 | 停止石化、鋼鐵、電子等高耗能產業的擴張；2025年產業耗能佔全國比例相當於OECD國家2000年平均值。 | 耗能產業未提送政策環評前，不可審查其相關個案。 |

能源產業及非能源密集產業為優先」，但面對環保團體與會代表提出「能源密集產業未提送政策環評前，不應進行個案投資案的審查」以及「限制油品出口」等要求，卻因工業局的反對，無法列入共同意見。面對與會代表提出政策環評的要求，工業局表示將於明年中提送石化產業的政策環評，但「國光石化」與「六輕五期」兩開發案的個案環評，今年七月就欲闖關，更欲於明年一月通過，將導致產業政策環評喪失把關功能。顯見毫無調整產業結構之決心。面對「限制油品出口」之訴求，能源局長亦表示目前產需差異過大，但無法強制限制油

品出口，僅能以取消油品出口退稅為因應措施。但大會共識中，完全不願明示對耗能產業的發展方向。

6. 永續發展沒有發展核能的空間

核能定位雖為本次能源會議討論重點，但在交鋒過程中，卻發現政府早有定見。不僅在大會進行前，即放出「6部核能機組 延役20年」的報導，於大會過程中，面對環保團體提出關於核能成本、核電安全、核廢處理、國際趨勢、核四施工弊端等質疑，毫不回應。而在核能延役方面，在能源會議未對能源結構有任何共識前，台電即放出一年內提出延役申請的消息。環保團體更發現，能源局於去年底公告「97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中電力政策目標一節，明載「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更在電源開發規劃一節中，明列出將於民國102年與民國104年時將分別進行「核一廠」與「核二廠」的提昇出力計畫，但兩機組原訂除役時程分別為民國107年以及民國110年，且此兩開發計畫是先前依據非核家園原則所制定的「95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所無的。此外，台電與原能會屢次表示已將核能電廠延役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編入「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的相關預算，亦證實核電延役已成定局。

但核能絕非台灣永續發展的選項。核能成本高昂，須投注龐大建廠成本，排擠再生能源發展，且投注這麼龐大的成本後，至少需10~15年的建廠時間，作為減碳選項根本緩不濟急。且核能也非低碳能源，於鈾礦開採、燃料運輸、建廠過程中仍然會產生二氧化碳，由其生命週期來看，其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高於任何項目的再生能源。沉運轉風險高昂，輻射外洩的陰影日夜籠罩；核廢料也無法處理，送到偏遠地區更是不符合環境正義。不論從經濟、環境或社會等層面來看，核能均為下下策，絕非明智選擇。



| | 發電成本 | 建廠費用 | 減碳效果 | 永續發展 |
|------|-----------------------|--------------------------------------|--|---|
| 官方說法 | 成本較低，有助價格穩定。 | 避而不談。 | 核四廠減碳量約一千萬公噸，增建12部機組，總減碳量為八千多萬噸。 | 是乾淨低碳能源。 |
| 實際情況 | 昂貴！ 加上除役成本，每度至少5元。 | 核四廠建廠費用高達2,700億元，增建12部機組將需要政府投入3.2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電建廠時間過久，至少需10~15年時間，作為減碳選項緩不濟急。 ■根據美國史丹佛大學Jacobsen教授的研究(2008)，若將興建核能的機會成本以及恐怖份子所造成的安全風險納入考量時，則其碳排放量最高將達到每度180公克。 ■政府利用核電做為減碳藉口，依然容許高排放的石化產業興建。 ■核電十年僅能減碳八千多萬噸，『國光石化』與『六輕五期』兩開發案一年間即增加總排放量約一億噸，減碳政策自相矛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擠其他再生能源選項，對永續發展不利。 ■鈾礦開採、燃料運輸、建廠過程仍然會產生二氧化碳。 ■不能保障輻射安全問題，核廢料無法處理。 |